

海光芯创高速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海光芯创高速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设计过程落实了各项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主体工程的建设资金未占用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期间无举报投诉事件，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验收项目于2025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12月开始调试。因调试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企业于2025年12月成立竣工环保验收组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01.15~2026.01.16对本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采样。经对资料分析、整理后企业于2026年2月编制完成了《海光芯创高速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南京海芯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组织召开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制定了安全和环保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员工进行宣贯，要求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照执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20117-2025-187-L），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

（3）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已按照评审会专家意见完成整改。

南京海芯诚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